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70030460號

附件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30460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充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，提升其資訊運用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。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前項第一款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二十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。
- 三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（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）。
 - （二）電腦軟體。
 - （三）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- 四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五、申請本補助，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或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（三）購買憑證：合法廠商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，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，買受人欄位應註明買受人（申請人）名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（五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（六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（七）印領清單。
 - （八）補助實物照片。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應先為初審作業，前項規定文件不齊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- 六、申請本補助之受理時間自當年度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並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

七、申請本補助所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需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經通知限期補正文件而逾期未補正。

(二)已受領本要點之補助未滿三年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支應。